



## 康乃狄格州公共衛生部 醫療豁免具證聲明

康乃狄格州法律 (Connecticut General Statutes Sections 19a-7f & 10-204a) 規定，兒童若不出示免疫接種證明或不提供豁免聲明，不得參加專門兒童看護計劃或到校就學。家長或監護人如果以特定免疫接種在醫療上之禁忌為由要求豁免，應填寫以下聲明並附上由執照醫師簽發之信函，表明依該醫師之意見，此類免疫接種係屬醫學禁忌，並將聲明寄回學校或兒童看護機構。函中必須列出兒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申請豁免之疫苗名稱和接種禁忌情況，並有醫師簽名及醫師聯絡資訊。

敬啟者：

本人作為 \_\_\_\_\_ 之家長或監護人，現遞交以下由醫生出  
(學生姓名)

具之文件以證明該童免疫接種係屬醫學上之禁忌，因此該童豁免由醫生特定的免疫接種，並允許其參加專門兒童看護計劃或到校就學，除非爆發疫苗可防止之疾病大流行。

\_\_\_\_\_/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簽名 日期

\_\_\_\_\_/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簽名 日期

\_\_\_\_\_  
地址

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

持有醫療豁免之兒童應被允許參加專門兒童看護計劃或到校就學，除非發生疫苗可防止疾病大流行之情況。在發生疫苗可防止之疾病大流行時，如果公共衛生官員確定兒童看護設施或學校已成為疾病接觸、傳播和擴散至社區的主要場所，則所有學生均將離開兒童看護設施或學校。未持免疫證明的兒童，包括享有宗教豁免和醫療豁免的兒童，在其因此撤出設施並在滿足以下條件之前，不得返校：(1) 公共健康官員確定疾病爆發危險已經過去；(2) 兒童患此病並已完全康復，或(3) 兒童已接受免疫治療。